

一、 公司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性質及其主要業務於本年內並無變動，乃提供銀行、保險及投資服務。

二、 新頒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頒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SSAPs」），乃於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生效：

- SSAP 1（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
- SSAP 11（經修訂）：「外幣換算」
- SSAP 15（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SSAP 34：「僱員福利」

該等SSAPs規定新會計計算及披露慣例。因採納對本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SSAPs而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本財務報告中披露之數額產生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SSAP 1訂明財務報告之呈報基準及載列其結構之指引及內容之最低要求。修訂是項SSAP對本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把先前披露之確認盈虧結算表以呈列權益變動報表取代。

SSAP 11訂明外幣交易在財務報告中之換算基準。修訂是項SSAP對綜合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現時以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而非如先前所規定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採納經修訂SSAP 11對財務報告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此項SSAP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三有關「外幣」之會計政策內。

二、 新頒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SSAP 15訂明現金流量表格式。修訂是項SSAP之主要影響為把現金流量歸類為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三項，而非先前規定之五項。財務報告第28至29頁所載列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之格式已按照新規定予以修訂。此外，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時以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滙率或（如適用）加權平均滙率換算，而非如先前以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然而，此項變動對財務報告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之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告乃按實際成本法而編製，惟投資物業、行址及其他投資則定期重新計算，於下文會計政策中會作進一步闡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其各自購入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綜合處理。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收入確認

倘有理據認為其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後，收入方會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向客戶作出之貸款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有效利率確認；
- (ii)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按下文標題「融資租賃」所述基準確認；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續）

- (iii) 銀行業務費用及佣金收入在賺取或應計時確認；
- (iv) 來自直接承保及分保業務之保費分別按於財政年度內保單合約開始生效及自分保公司取得通知後予以記錄，並待風險保障提供予受保人或分保公司後方會確認為收入；
- (v) 所得股息在本集團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 (vi)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或虧損在買方取得所有權時確認；
- (vii) 佣金及買賣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 (viii)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所得之服務費收入於所賺取之期間入賬；
- (ix) 公司顧問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x) 包銷股份之佣金於包銷或分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屆滿時確認；及
- (xi) 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利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賬。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約安排所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所從事之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均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公司之活動、合營方之注資以及有關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或對等監管機關之詳情。來自合營公司之業務之盈虧以及剩餘資產之任何分派，乃由合營方按其各自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處理合營公司之方法如下：

- (a) 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則以附屬公司形式處理；
- (b)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與其他合營方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以共同控制實體處理；
- (c)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持有一般不少於百分之二十合營公司之股份／註冊股本，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以聯營公司處理；或
- (d) 倘本集團持有少於合營公司之股份／註冊股本百分之二十，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以長期投資處理。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公司，而參與之各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並作為長期持有，而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有否顯示某項資產之前所確認之減值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之顯示，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除非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重估價值之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訂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始能撥回，惟數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除非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該項重估價值之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

- (i) 存款證及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可於固定日期贖回，預算持有直至到期，並按個別投資之基準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已攤銷成本乃成本值加或減購入價與到期日金額之間差價之累積攤銷。
- (ii) 投資證券乃預算按持續基準持有之證券，並按個別投資之基準按成本值減董事認為非屬臨時性質之減值虧損列賬。
- (iii) 倘於導致投資證券、存款證或其他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減值之情況或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靠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將來之內持續時，撥回減值之數額將按個別投資項目之基準計入損益賬內，以先前所扣除之數額為限。
- (iv) 投資證券、存款證及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以外之投資乃列作其他投資，並按個別投資之基準以其公平價值列賬。因其公平價值改變引致之盈虧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入賬或扣除。

貸款及其他資產

向客戶、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及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於提供現金貸款時確認，並於扣除呆壞賬準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出售本集團無追索權之按揭貸款之應收款項，乃於應收款項之控制權已不可撤回地轉讓予第三者時確立，而該等應收款項已不再列入資產負債表。

列作呆賬之貸款之利息撥入暫記賬內，並於資產負債表內於有關應收款項結餘中扣除。

就住宅按揭貸款授出且會因提前還款而被罰之現金回贈乃作資本化，並於提前還款罰款期內在損益賬中攤銷。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呆壞賬

凡經認作呆賬之貸款及其他資產均已撥存準備，此外另有撥出一筆款項作為一般呆賬準備。該等準備在貸款及其他資產中扣除。凡預期不可收回之貸款乃予撇銷。

收回資產

凡借方未能支付還款之貸款抵押品，本集團會將之收回變現以償付有關未償債務。附帶收回抵押資產之貸款將會繼續列賬作為客戶貸款。本集團就收回資產之預期可變現淨值與未償貸款額兩者間不足之數提撥特殊準備。

未滿期保費

未滿期保費為估計在結算日以後之在保期間之保費。該等保費乃按直接及分入保費總額減年內之分出保費後以二十四分之一為基準計算。

人壽儲備

人壽儲備乃為承擔人壽保險計劃未到期保額而設立，並按每年之精算估值計算。

或然儲備

或然儲備乃用以抵銷有關未滿期按揭保單之不履約風險之儲備，按保單所示之滿期保費淨額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倘估計因不履行按揭還款而產生之賠償損失數額能合理準確評估，即於保單生效後第七年屆滿時，此等儲備方能列入保險收益賬內。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佣金支出及其他招攬費用

承保各類保險及人壽保險所付之佣金支出及其他招攬費用並不作遞延處理，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扣除。

未支付賠款

未支付賠款（包括直至結算日後尚未呈報但已發生以及已發生而未作充份呈報而需要支付之賠款）以及就清償賠款過程中預計所須及直接產生之有關賠款處理開支均已全部撥存準備。儘管此項準備不能作出精確的評估，但根據有關之資料並包括直接賠款手續費及對其他人士可能收回之賠款而計算。賠款準備不作貼現，且直至獲得所須確認後始行估計通脹調整。

未呈報但已發生之未支付賠償乃指於結算日前產生惟僅於結算日後呈報之損失。已發生而未作充份呈報之未支付賠償乃指於結算日前產生及呈報惟賠款已就結算日後之事態發展而修訂之損失。有關之未支付賠款乃參考每一項主要類別保險組合之賠款額之過往模式而釐訂。於過往年度之原有賠款撥備以及隨後修訂或清付之款額之任何差額，乃於作出修訂或清付款項之財政年度計入保險收入賬內。

未滿期之風險

已就預期賠償額超出未滿期保費及預計投資回報之部份撥備。

應收保費及應收分保公司款項

本集團為保險業務各客戶及分保人提供十二個月以下之信貸期。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符合資格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權利（「聯交所交易權」）及在或透過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權利（「期交所交易權」），兩項權利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計算，按此在兩者之十年估計使用期內撇銷交易權成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乃按原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產生之盈餘直接撥入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之原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營運後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支出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項開支已導致於運用固定資產時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得益增加，則該項開支將予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據SSAP 17「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列載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後獲豁免遵守持續為旗下物業重估之規定，故此，該等固定資產並無於現年度內進行重估。

折舊乃根據每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按下列基準撇銷其原值或估值減任何估計剩餘值。

租約物業剩餘之租用年期不足五十年者乃根據其餘下之租期（不包括續約期）每年平均攤銷折舊。租用年期超過五十年之其他租約物業，則以餘額遞減法按每年百分之二計算攤銷。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等折舊則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三至十年撇銷成本計算。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就先前估值所實現之應估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列為儲備增減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有關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且擬就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而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訂。該等物業並未予以折舊，並按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時所進行之每年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基準列賬，惟倘租約之未屆滿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則就尚餘租約年期提撥折舊以撇銷其賬面值。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此項儲備之總額以整個組合基準不足以應付虧絀，則超越虧絀之數額乃在損益賬中支銷。任何隨後出現之估值盈餘，乃按之前扣除之虧絀而計入損益賬。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之前估值而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調撥往損益賬。

融資租賃

當合約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承租人，該等合約均列為融資租賃合約。本集團記錄融資租賃之準則是假設該租賃資產於合約訂立時經已出售。

承租人在融資租賃下欠負之數，在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客戶貸款。該款項包括在融資租賃之投資總額減分配至將來會計期間之總收益。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融資租賃（續）

根據融資租賃之整體總收益將以所屬協議有關年期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在每一個會計期間就現金投資淨額，提供一個大致穩定之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實質收益仍屬於出租者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乃承租者，經營租約之租金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準備之撥存根據債務方式計算，用以調整在稅務和財務報告間對認可收入和支出而產生時間上之重大差距，惟以稅項在可見之將來會出現者為限。除非遞延稅項資產可確實變現，否則概不確認。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作出撥備（有關未支付之賠款或因投保人之保險合約所產生者除外），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未來須應付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損益賬之融資成本。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地就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同一方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庫存現金及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包括國庫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東股本內保留溢利及／或繳入盈餘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為止。倘股東批准及宣派該等股息，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擬派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幣。滙兌差額已撥入綜合損益賬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採用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任何兌換差額均列入滙兌波動儲備。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內不斷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

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融票據

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融票據來自本集團於外匯市場進行之遠期及掉期交易。

所進行之買賣交易乃以市值列賬，而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賬內確認。用作對沖之交易乃按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淨持倉額之相同基準重估。因重估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乃按相應資產、負債或淨持倉額中產生者之相同基準於損益賬內確認。

職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公積金」）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在損益賬中實報實銷。本集團之供款額按合資格僱員月薪某一特定百分比計算。僱員在可取得公積金全數供款前離開本集團，被沒收之供款撥歸本集團所有，以減低本集團持續所需供款及退休計劃費用。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後悉數歸於僱員，惟倘於僱員可悉數獲得供款前離職，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即退還予本集團。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置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工作已滿所需服務年期，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於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倘若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若干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本集團須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之服務年資可能牽涉之未來資源流出之最適切估計就可能之未來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

四、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類別乃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者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銀行業務部份從事提供銀行、金融及有關服務；
- (b) 保險部份從事提供包銷一般及人壽保險；
- (c) 投資服務部份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貸款及證券按揭融資以及投資顧問服務；及
- (d) 公司部份從事買賣及持有證券業務。

於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類方面，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類，資產則按資產地點分類。

業務單位之間之交易，乃參考與第三者進行交易之適用條款而進行。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業務類別劃分之收入、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銀行		保險		投資服務		公司		項目抵銷		綜合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291,136	333,040	566,499	446,517	20,827	73,960	—	—	—	—	878,462	853,517
其他收入	780	—	76,783	89,242	934	2,775	7,039	2,348	—	—	85,536	94,365
業務單位之間	(3,430)	(9,625)	2,942	5,562	557	3,127	5,081	11,632	(5,150)	(10,696)	—	—
總計	288,486	323,415	646,224	541,321	22,318	79,862	12,120	13,980	(5,150)	(10,696)	963,998	947,882
分部業績	44,681	68,402	37,621	24,881	(15,811)	(8,238)	(4,426)	(26,477)	(1,755)	1,773	60,310	60,341
所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107)	(12,671)	(718)	(2,031)	—	—	—	—	—	—	(2,825)	(14,702)
聯營公司	—	—	48	—	1	6	1,571	—	—	—	1,620	6
除稅前溢利											59,105	45,645
稅項	(10,528)	(13,009)	(4,978)	(1,684)	(367)	(247)	—	(376)	—	—	(15,873)	(15,31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3,232	30,329
少數股東權益											77	(221)
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											43,309	30,108

四、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銀行		保險		投資服務		公司		項目抵銷		綜合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075,355	13,446,830	1,415,812	1,257,487	137,515	281,761	534,470	455,213	(492,267)	(394,168)	14,670,885	15,047,123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17,800	19,907	35,722	36,440	-	-	-	-	-	-	53,522	56,3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6,018	6,060	-	351	1,717	19,690	-	-	7,735	26,101
總資產	13,093,155	13,466,737	1,457,552	1,299,987	137,515	282,112	536,187	474,903	(492,267)	(394,168)	14,732,142	15,129,571
分部負債	11,528,920	11,915,931	547,884	410,604	47,636	83,869	17,144	20,929	(543,240)	(422,724)	11,598,344	12,008,60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開支	25,382	20,363	1,700	1,610	89	1,673	257	266	-	10	27,428	23,922
投資物業重估虧蝕 為借予一共同 控制實體之 貸款作出撥備	943	-	-	-	-	-	-	-	-	-	943	-
固定資產攤銷	1,155	36	77	-	160	852	-	-	-	-	1,392	88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43	143	-	-	-	-	143	143
其他資產減值/ (減值撥回)	(880)	1,140	-	-	400	-	-	-	-	-	(480)	1,140
呆賬撥備/ (撥回)	50,595	49,834	2,139	6,433	1,818	19,383	-	(3,500)	-	-	54,552	72,150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及投資證券減值 /(減值撥回)	-	3,897	2,212	14,537	-	-	(1,121)	13,256	-	-	1,091	31,690
資本開支	11,365	20,092	637	1,112	319	2,952	8	345	-	-	12,329	24,501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收入、業績、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風險，逾90%乃來自在香港進行之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為火險、水險、綜合意外保險及人壽保險之保費毛額、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紀佣金收入及提供證券按揭融資服務的淨利息收入之總額。營業額亦包括銀行業務的淨利息收入、佣金、費用、投資之投資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銀行：		
有關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414,858	720,747
有關銀行業務之利息支出	(178,518)	(439,080)
銀行業務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42,170	39,694
外匯兌換盈利減虧損	6,527	6,737
銀行業務其他經營收入	6,099	4,942
	291,136	333,040
保險：		
保費毛額	566,499	446,517
投資服務：		
經紀佣金收入	17,807	58,108
提供證券按揭融資有關之利息收入	3,243	16,655
提供證券按揭融資有關之利息支出	(223)	(803)
	20,827	73,960
營業額	878,462	853,517
分保佣金收入	38,365	40,196
股息收入來自：		
上市投資	2,819	2,791
非上市投資*	4,664	4,378
利息收入，不包括與銀行業務及 提供證券按揭融資有關之利息收入	31,778	39,567
其他	7,910	7,433
其他收入	85,536	94,365
	963,998	947,882

* 不包括已列於營業額內與銀行業務有關者。

五、 營業額及收入（續）

本集團其他支出淨額分析如下：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未滿期保費增加－附註三十	(37,511)	(27,985)
人壽及或然儲備減少／（增加）－附註三十一	(1,464)	1,217
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虧損）淨額	88	(11,512)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19,530)	(31,270)
出售投資證券之盈利減虧損	437	11,865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及投資證券減值	(1,091)	(31,690)
出售持有直至到期證券之盈利	7,455	4,441
退休計劃之保證回報－附註四十	(1,8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附註三十五(b)	441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24)	(851)
	(52,999)	(85,785)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分保費用	228,039	175,784
保險業務之佣金支出	123,291	100,996
扣除分保人收回款項後之索償淨額	149,354	130,942
核數師酬金	2,200	2,200
折舊開支－附註二十四	27,428	23,922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943	—
為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作出撥備	5,593	—
固定資產撇銷	1,392	88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二十三	143	143
職員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七）：		
工資及薪酬	154,531	159,1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16	6,835
減：沒收供款	(1,256)	(879)
退休金供款淨額	4,760	5,956
	159,291	165,10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4,188	12,986
其他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480)	1,140
呆壞賬準備淨額	54,552	72,150

七、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所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20	3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	140
其他非執行董事	592	593
	1,052	1,103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4,784	4,9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4	185
已付及應付花紅	984	918
	5,932	6,02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30	30
其他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32	32
已付及應付花紅	80	80
	112	112
	7,126	7,272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數目	
	2002	2001
無－港幣1,000,000元	16	16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2	2
	19	19

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辭任的非執行董事福田耕治先生已放棄其本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9,863元。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木村勝也先生已由其委任日期起放棄其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30,137元。除上述者外，年內董事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一年：三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零一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006	4,2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2	339
已付及應付花紅	368	—
離職補償	10,900	—
	13,426	4,622

七、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酬金屬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02	2001
港幣 1,500,001元－港幣 2,000,000元	1	—
港幣 2,000,001元－港幣 2,500,000元	—	2
港幣 11,500,001元－港幣 12,000,000元	1	—
	2	2

八、 稅項

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二零零一年：16%）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16,652	13,948
海外	1,823	1,964
往年超額準備	(1,548)	(1,175)
	16,927	14,737
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務支出	—	58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三十三	(1,054)	521
	15,873	15,316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為港幣3,27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739,000元）。

十、 股息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二零零一年：港幣1.8仙）	12,696	19,027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二零零一年：港幣1.0仙）	24,334	10,580
	37,030	29,607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以現金支付。

十一、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港幣43,30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0,10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8,021,428股普通股（二零零一年：1,047,823,429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引致每股盈利攤薄之事件，故並無披露攤薄之每股盈利。

十二、現金及短期資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銀行 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145,950	183,603	285	283
即期與短期通知存款*	2,944,941	3,370,327	—	—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45,305	169,371	—	—
	3,236,196	3,723,301	285	283

* 本集團之即期與短期通知存款包括存款約港幣1,510,000元(二零零一年：無)，已抵押予Autoridade Monetaria e Cambial de Macau作為根據澳門法例規定之未付賠款準備及未滿期保費儲備之抵押。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全為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發出之非上市債務證券，截至結算日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69,814	99,806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75,491	69,565
	145,305	169,371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三、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於結算日，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651,280	558,400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53,845	123,563
	805,125	681,963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包括存款約港幣18,68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6,192,000元），已抵押予Autoridade Monetaria e Cambial de Macau作為根據澳門法例規定之未付賠款準備及未滿期保費儲備之抵押。

十四、 應收保費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保費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三個月或以下	83,447	65,526
六個月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6,362	16,204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3,436	4,393
一年以上	2,671	2,473
	105,916	88,596
減：呆壞賬準備	(6,367)	(5,555)
	99,549	83,041

十五、 其他投資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上市股票，按市值		
— 於香港	121,857	58,467
— 香港以外地區	16,894	17,602
	138,751	76,069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按市值	24,860	16,685
投資基金		
—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4,512	2,978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市值	12,374	3,289
— 非上市	100,653	135,920
	117,539	142,187
與股本掛鈎票據，按攤銷成本	—	7,945
	281,150	242,886

於結算日，其他投資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34,530	29,388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37,529	6,218
公司實體	209,091	207,280
	281,150	242,886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 所持存款證

本集團所持有之存款證全部均為非上市債務證券。

於結算日，所持存款證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20,010	40,005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55,606	104,915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208,970	78,900
	284,586	223,820

十七、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上市債券		
— 於香港	5,421	55,875
— 香港以外地區	309,576	175,132
	314,997	231,007
非上市債券	1,007,075	954,338
	1,322,072	1,185,345
持有直至到期上市證券之市值	314,466	236,269

年內，出售已攤銷成本總額達港幣89,215,000元之持有直至到期證券，而於損益賬中確認之溢利為港幣7,455,000元。出售該等持有直至到期證券之主要原因為重組投資組合，從而作更有效之利率風險管理。

十七、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續)

於結算日，持有直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28,334	7,448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1,072,130	231,672
公司實體	221,608	946,225
	1,322,072	1,185,345

於結算日，持有直至到期證券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341,478	816,711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252,055	8,020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497,169	227,256
五年以上	231,370	133,358
	1,322,072	1,185,345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 貸款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	7,923,665	8,177,405	—	—
呆壞賬準備	(189,133)	(218,263)	—	—
	7,734,532	7,959,142	—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181,607	209,409	6,632	1,704
呆壞賬準備	(485)	(1,355)	—	—
減值準備	(660)	(1,140)	—	—
	180,462	206,914	6,632	1,704
可收回稅項	176	2,975	—	—
總計	7,915,170	8,169,031	6,632	1,704

經計及向客戶提供貸款之從屬抵押品價值後，乃就有關價值作出特別呆壞賬準備。

於結算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666,494	801,055	—	—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1,172,873	920,509	—	—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752,598	660,355	—	—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2,432,094	2,352,671	—	—
五年以上	2,619,779	3,182,987	—	—
並無期限	279,827	259,828	—	—
	7,923,665	8,177,405	—	—

十八、 貸款及其他資產（續）

計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貸款中包括下文所列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租賃資產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 款項 2002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 2001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2002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2001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而於下列期間 應收款項：				
一年內	135,192	79,070	113,986	65,87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10,156	112,030	183,270	102,122
五年以上	98,081	26,202	77,074	22,038
	443,429	217,302	374,330	190,036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69,099)	(27,266)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374,330	190,036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五年，惟的士及公共小巴之融資貸款最長年期則達二十年。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九、 投資證券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票，按成本 減值準備	195,861 (26,331)	204,005 (27,256)
	169,530	176,749
非上市		
— 股票	37,624	41,149
— 債券	15,579	19,174
	53,203	60,323
總計	222,733	237,072
上市投資證券之市值	131,332	108,550

董事認為上市投資證券之市值於結算日下降乃屬暫時性質，因此並無於本財務報告就其賬面值提撥額外準備。

於結算日，投資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169,530	176,749
公司實體	53,203	57,448
其他	—	2,875
	222,733	237,072

十九、 投資證券（續）

於結算日，投資證券所包括之債務證券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為五年或以下 但超過一年	—	2,876
並無期限	15,579	16,298
	15,579	19,174

非上市投資證券包括若干公司（本集團應佔之股本百分比達20%以上）之股本權益達港幣2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0,000元）。然而，鑑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權對有關公司之業務行使顯著影響力，故並無根據SSAP 10「聯營公司之會計處理」將該等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該等公司之業績按已收股息列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賬內。

該等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比例
Robina Manila Hot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5%
Yangon Hotel Holdings Limited	庫克群島	普通	30%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29,869	1,701,378
減值準備	(10,243)	(7,743)
	1,619,626	1,693,635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港幣 600,000,000元	保險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港幣 810,000,000元	銀行
亞洲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100	—	港幣 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AFH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0	—	1,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亞洲保險(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25,000,000元	樓宇按揭
亞洲保險(退休金)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0元	退休金管理 及投資控股

二十、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mberlain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 共和國	—	10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合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00元	物業投資
Bedales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 共和國	—	100	普通股份 100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優先股份 3,000,000美元	
亞洲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美國	—	85	1,300,000美元	保險經紀
亞洲商業銀行(代理)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元	代理人服務
亞洲商業銀行(信託)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00元	受託人服務
亞洲商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25,000,000元	接受存款、 提供融資 租賃及租購 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ocomba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 5,000,000元	物業投資
亞洲投資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元	投資控股
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5,000,000元	證券經紀及 提供證券 按揭融資
亞洲泰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2,000,000元	證券經紀
亞洲授信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5,000,000元	提供貸款 融資
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亞洲投資管理」）	香港	—	72.86	「A」類股份 港幣 16,275,000元	提供投資 顧問服務
		—	63.77	「B」類股份 港幣 6,417元 (附註)	
亞洲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20,000,000元	期貨及 期權經紀

二十、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年內，本集團將在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亞洲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進行公司成員自動清盤。亞洲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及純利並無重大貢獻。

附註：亞洲投資管理之「A」類股份有權享有股息，持有人並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在該公司清盤中分享任何剩餘資產。

亞洲投資管理之「B」類股份與「A」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表列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或負債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與註冊成立地點相同，惟亞洲投資服務有限公司、AFH Investments (BVI) Limited、Chamberlain Investment Limited及Bedales Investment Limited則主要在香港營業。

二十一、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51,796	54,385
所佔商譽	1,726	1,962
	53,522	56,347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39,925	37,050
撥備	(5,593)	—
	34,332	37,050

除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償還之金額港幣31,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7,000,000元）外，提供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銀聯控股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3.3	七分一#	提供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服務
卡聯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3.3	六分二#	提供信用卡 支援服務
網聯（香港）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5	十分二#	提供電子 銀行支援服務
香港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6.6	十二分二#	提供長期保險 承保業務
銀和再保險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1	十分二#	再保險包銷

* 非經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相當於本集團在董事會應佔之票數。

二十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7,735	26,101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全部均為公司實體）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所持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Asia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3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APIC Holdings, Inc.*	菲律賓	50	23,241,700披索	投資控股
Asian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百慕達	25	1,6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Asia Financial ICIA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50	28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專業責任保險代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7	港幣 3,000,000元	保險代理

* 非經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或負債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無形資產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7

累計攤銷：

年初

263

本年度準備

14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

無形資產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三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二十四、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行址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設備 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9,530	476,638	181,974	668,142
添置	—	3,234	9,095	12,329
出售	—	—	(1,219)	(1,219)
撤銷	—	—	(2,827)	(2,827)
出售附屬公司	—	—	(736)	(736)
投資物業轉撥行址	(6,990)	6,990	—	—
行址轉撥投資物業	6,411	(6,411)	—	—
重估虧絀	(3,881)	—	—	(3,88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0	480,451	186,287	671,808
累計折舊：				
年初	—	102,596	142,027	244,623
本年度折舊	—	9,615	17,813	27,428
出售	—	—	(619)	(619)
撤銷	—	—	(1,435)	(1,435)
出售附屬公司	—	—	(511)	(511)
行址轉撥投資物業	769	(769)	—	—
於重估時撥回累計折舊	(769)	—	—	(76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442	157,275	268,7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0	369,009	29,012	403,09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0	374,042	39,947	423,519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固定資產（續）

行址之成本或估值包括：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一九九一年估值	360,843	360,843
成本	119,608	115,795
	480,451	476,638

本集團投資物業以二零零二年估值列賬，而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本集團行址之賬面淨值包括：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在香港之長期租約	270,604	272,893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61,163	62,262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	36,148	37,421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短期租約	1,094	1,466
	369,009	374,042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A.G. Wilkinson & Associates按公開市場現有使用基準進行重估。

倘本集團之已重估行址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計入財務報告中之價值應約為港幣95,93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97,913,000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租賃本集團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港幣56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41,000元）。

二十四、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2,098
添置	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6</u>
累計折舊：	
年初	1,533
本年度折舊	25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6</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5</u>

二十五、股本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8,021,428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58,021	1,058,021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一般儲備	繳入盈餘	資產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53,078	359,883	88,562	164,943	—	—	313,240	552,266	2,031,972
發行股份	7,453	—	—	—	—	—	—	—	7,453
重估盈餘	—	—	—	—	2,169	—	—	—	2,169
年內純利	—	—	—	—	—	—	—	30,108	30,108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2,427	4,250	(6,677)	—
股息(附註十)	—	—	—	—	—	—	—	(29,607)	(29,60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359,883	88,562	164,943	2,169	2,427	317,490	546,090	2,042,095
儲備留用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60,531	359,639	88,562	164,943	2,169	2,427	317,490	589,428	2,085,189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22,153)	(22,153)
聯營公司	—	244	—	—	—	—	—	(21,185)	(20,94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359,883	88,562	164,943	2,169	2,427	317,490	546,090	2,042,095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60,531	359,883	88,562	164,943	2,169	2,427	317,490	546,090	2,042,095
重估虧絀	—	—	—	—	(2,169)	—	—	—	(2,169)
年內純利	—	—	—	—	—	—	—	43,309	43,309
出售壹附屬公司	—	—	—	—	—	—	(4,250)	4,250	—
股息(附註十)	—	—	(37,030)	—	—	—	—	—	(37,03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359,883	51,532	164,943	—	2,427	313,240	593,649	2,046,205
儲備留用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60,531	359,639	51,532	164,943	—	2,427	313,240	638,192	2,090,504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24,978)	(24,978)
聯營公司	—	244	—	—	—	—	—	(19,565)	(19,32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359,883	51,532	164,943	—	2,427	313,240	593,649	2,046,205

二十六、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53,078	301,865	210,280	39,840	1,105,063
發行股份	7,453	—	—	—	7,453
年內純利	—	—	—	6,739	6,739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附註十)	—	—	—	(19,027)	(19,027)
擬派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附註十)	—	—	—	(10,580)	(10,58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60,531	301,865	210,280	16,972	1,089,648
年內純利	—	—	—	3,278	3,278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附註十)	—	(12,696)	—	—	(12,696)
擬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附註十)	—	(24,334)	—	—	(24,33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264,835	210,280	20,250	1,055,896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主要從保留溢利之轉撥成立。

本集團一九九零年之繳入盈餘因本集團重組而產生，即重組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當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零年之同一項重組而產生，即重組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當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

根據Macau Commercial Codes，其主要業務在澳門進行之若干實體（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分行（「分行」））須每年提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25%至法定儲備，直至撥備達該實體之資本儲備50%為止。該分行可動用法定儲備作若干有限制用途，包括抵銷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產生之累計虧損（如有）。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儲備（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於結算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可供本公司以現金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285,08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18,837,000元）。

此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均可按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二十七、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於結算日，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30,871	16,967
尚餘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384,957	237,561
	415,828	254,528

二十八、客戶存款

於結算日，客戶之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1,273,920	1,648,107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7,522,473	7,940,639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505,769	345,337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933	10,438
	9,304,095	9,944,521

二十九、已發行存款證

於結算日，已發行存款證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75,000	—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600,000	600,000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500,000	600,000
	1,175,000	1,200,000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 未滿期保費

	火險 港幣千元	水險 港幣千元	一般意外及 其他保險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7,039	7,448	96,564	131,051
未滿期保費增加／（減少） （附註五）	2,805	(976)	35,682	37,51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44	6,472	132,246	168,562
包括：				
就直接及對內分保				
業務之未滿期保費	55,460	14,746	212,227	282,433
減：對外分保	(25,616)	(8,274)	(79,981)	(113,87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44	6,472	132,246	168,562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5,160	8,289	69,617	103,066
未滿期保費增加／（減少） （附註五）	1,879	(841)	26,947	27,98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39	7,448	96,564	131,051
包括：				
就直接及對內分保				
業務之未滿期保費	51,581	14,475	151,868	217,924
減：對外分保	(24,542)	(7,027)	(55,304)	(86,87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39	7,448	96,564	131,051

三十一、人壽及或然儲備

本集團

	人壽儲備 港幣千元	或然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2,255	198	12,453
儲備增加／(減少) (附註五)	(1,623)	406	(1,21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632	604	11,236
儲備增加(附註五)	833	631	1,46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5	1,235	12,700

三十二、未付賠款準備

未付賠款準備乃已扣除由分保人收回之賠款。於結算日，分保追賠前賠款準備總額為港幣283,161,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70,934,000元）。準備總額包括港幣6,33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586,000元），乃特別就清付於結算日之賠償之開支而作出。此外，準備總額包括港幣55,71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7,500,000元），乃特別就已發生但於結算日未呈報之索償以及已發生但於結算日未予充份呈報之索償而作出。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三、遞延稅項

	本集團	
	2020 港幣千元	2019 港幣千元
年初	3,258	2,737
本年度支出／(抵免)－附註八	(1,054)	521
於結算日	2,204	3,258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已撥備／(未確認)遞延稅項債務／(資產)主要包括如下：

	已撥備		未確認	
	2020 港幣千元	2019 港幣千元	2020 港幣千元	2019 港幣千元
加速資本扣減	2,204	2,493	(5)	—
稅務虧損結轉	—	—	(13,657)	(14,272)
其他	—	765	—	(24)
	2,204	3,258	(13,662)	(14,296)

重估本集團行址並不構成時差，故並無計算其潛在遞延稅項數額。

三十四、行政人員貸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給予保險集團行政人員（兼為本公司董事）之貸款如下：

借款人姓名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年中最高 結欠款額 港幣千元
劉奇詰	1,318	1,077	1,318

貸款以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息二點五厘（上限為年息四厘）計息並以物業作抵押，按月分期攤還。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4C)條之披露規定，銀行業務集團給予本公司董事之貸款如下：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有關貸款之結欠總額	64,778	37,854
年內有關貸款之最高結欠總額	69,214	42,831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五、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附註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9,105	45,645
經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不包括與銀行業務及			
提供證券按揭融資業務有關之利息收入）	五	(31,778)	(39,567)
股票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五	(7,483)	(7,169)
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虧損）淨額	五	(88)	11,512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五	19,530	31,270
出售投資證券之盈利減虧損	五	(437)	(11,865)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及投資證券減值	五	1,091	31,690
出售持有直至到期證券之盈利	五	(7,455)	(4,441)
退休計劃之保證回報	五	1,8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五	(441)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五	24	851
折舊開支	六	27,428	23,922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六	943	—
為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作出準備	六	5,593	—
固定資產撇銷	六	1,392	888
無形資產攤銷	六	143	143
其他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六	(480)	1,140
呆壞賬準備	六	54,552	72,15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825	14,70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620)	(6)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4,644	170,865

三十五、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續）

附註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4,644	170,865
經營資產之減少／（增加）：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即期及短期通知款項之減少／（增加）	(456,882)	181,689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之減少／（增加）	(25,876)	38,021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之減少／（增加）	(18,799)	172,583
十二個月以後到期之銀行存款增加	(10,000)	—
應收分保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7,286)	6,732
應收保費增加	(17,320)	(28,9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57	(223)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所持存款證增加	(60,766)	(15,662)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持有直至到期證券之增加	(135,725)	(185,663)
提供予客戶之貸款減少	169,735	71,978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之減少	27,487	39,624
經營負債之增加／（減少）：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之增加／（減少）	161,300	(29,930)
客戶存款減少	(640,426)	(721,018)
已發行存款證之增加／（減少）	(25,000)	250,00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之增加／（減少）	13,382	(143,919)
應付分保公司款項之增加	31,668	22,656
未滿期保費之增加	37,511	27,985
人壽及或然儲備之增加／（減少）	1,464	(1,217)
未支付賠款準備之增加	21,988	12,456
未計稅項前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18,544)	(131,998)
已繳香港利得稅	(7,643)	(22,319)
已繳海外稅項	(1,834)	(2,77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28,021)	(157,091)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五、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225	—
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	22,085	—
提供予客戶之貸款以及其他資產	580	—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52	—
其他應付賬項	(578)	—
應付稅項	(30)	—
少數股東權益	(3,263)	—
	19,071	—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附註五）	441	—
	19,512	—
支付方式：		
現金	19,512	—

三十五、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9,512	—
出售之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	(22,085)	—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 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2,573)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該年度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一聯營公司藉贖回及註銷9,77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將已發行繳足股本由10,050,000美元（分為10,0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削減至280,000美元（分為28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本集團應佔削減股本所產生金額港幣18,569,000元已動用以償付本集團欠負該聯營公司之款項。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六、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以下為本集團因其銀行業務所致之每一重大類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於結算日之尚未支付訂約金額概要：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	50,414	35,952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9,449	9,076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30,501	175,820
存放遠期有期存款	134,356	—
原到期日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地撤銷之其他承擔	3,306,643	3,077,444
原到期日為一年及以上之其他承擔	408,942	325,534
	4,140,305	3,623,826

(b) 衍生工具

以下為本集團因其銀行業務所致之每一重大類別之衍生工具於結算日之尚未支付訂約金額概要：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一對沖：		
掉期	1,748,863	2,614,594
其他	77,823	221,692
	1,826,686	2,836,286

三十六、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續）

- (c) 上述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總額（未計入互相抵銷安排之影響）為：

本集團

	重置成本 2002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2001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2002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2001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	—	—	37,462	25,735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	—	88	—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	—	40,456	29,021
已付遠期有期存款	—	—	26,871	—
原到期日為一年及以上 之其他承擔	—	—	204,471	162,767
外匯合約	1,992	6,330	3,704	5,683
	1,992	6,330	313,052	223,206

三十七、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二十四），所商定之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租賃之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其租戶須於下列日期支付者）如下：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739	14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9	—
	1,498	147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七、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分行行址。行址所商定之租賃期介乎兩至三年。租賃之條款一般亦要求本集團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支付之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10,611	6,95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60	4,597
	16,571	11,547

三十八、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5,786	6,044
已批准但未簽約	32,825	—
	38,611	6,044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三十九、待決訴訟

- (a) 一名客戶於一九九七年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索償約港幣16,000,000元，指稱本集團須對其損失之利潤負上賠償責任。在徵詢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對該項索償提出有力抗辯。故此，董事認為毋須為該項索償作出撥備。
- (b) 一名海外證券經紀於一九九九年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索償，指稱本集團並未清償買賣交易，導致該海外證券經紀虧損約9,000,000馬幣（相約港幣18,500,000元）。在徵詢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對該項索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董事認為毋須為該項索償作出撥備。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洲投資管理」）違反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一事展開調查。年內，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已公開譴責亞洲投資管理，並對亞洲投資管理之前行政總裁兼董事作出「冷淡對待令」。此外，委員會亦已向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呈報個案，作進一步調整。截至本報告日，證監會及其他機構之調查並未有結論，亦未有對亞洲投資管理作出任何法律索償。董事認為，在事件定案之前，並無可靠準則衡量亞洲投資管理的潛在責任，因此在財務報告上並無作出任何撥備。

四十、其他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Bank Consortium Pooled Retirement Scheme（前稱亞洲保險滙集公積金及退休計劃）（「計劃」）之擔保人，而計劃經理則為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計劃乃一項滙集安排，向參與僱主之僱員提供有關退休、終止僱用、身故或完全永久傷殘方面的福利。作為擔保人，本公司該附屬公司就計劃資產若干指定部份保證每年不少於5%之回報，並有權保留超出保證回報之盈餘部份之50%作為擔保人費。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每年保證回報將調整至3%。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十一、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2002		2001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透支：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14,305	58,654	11,954	20,576
已收及應收利息	431	293	585	1,308
已收存款：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40,944	479,087	110,184	300,411
已付及應付利息	436	5,179	4,110	11,437
銀行同業交易：				
存放存款	—	236,744	—	339,866
已收存款	—	36,486	—	1,282
利息收入	—	4,746	—	8,234
利息支出	—	176	—	834
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備用信貸額	—	311,956	—	623,784
保費收入：				
保費毛額	81	2,046	136	2,772
分保費用	—	31,126	—	1,776
佣金收入淨額	42	3,790	—	2,950
佣金收入	—	—	27	—
租金支出	—	1,104	—	1,104

四十一、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此外，於年內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有下述交易：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透支：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39,925	16,880
已收及應收利息	—	580
已收存款：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176,208	137,813
已付及應付利息	2,665	4,824
分保費用	—	1,681
已付服務費	8,340	7,519

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亞洲投資服務」）分別與Skokie Limited及Kannach Limited（統稱「買方」）就有關分別按現金代價港幣17,900,000元及港幣1,000,000元向買方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亞洲融資」）及Asi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AFIL」）之全部權益訂立兩項協議。代價乃分別參照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融資及AFIL之有形資產淨值釐定。有關上述交易條款及條件之其他詳情收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之公佈。

四十二、批准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